

年11月30日。

2021年4月23日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。

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(3) 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4214 万元，环保投资 162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.8%。

(4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井场、生活区、道路等陆上活动范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，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2021年4月23日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

委托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，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2021年4月23日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

委托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。

(3)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钻井废水进入防渗泥浆池进行自然蒸发，完井后对泥浆池进行固化覆土填埋平整处理；压裂废水进行加碱中和，暂存在井场的酸液罐内，统一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；施工期

验收期间土壤、地下水监测结果说明，临时占地范围内的土壤各

5 井区 SHB5-2 井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

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

要求，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
件，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组长（签字）：



批
王 姜收文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

2021 年 6 月 16 日

联系电话	8 999830355	3 579013308	8 009968865	3 319821537	8 799165053	276858253	6092 7335	999620618	999830362	799106308
签字	张明	李东	张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